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張起芸

相 對 人 林家妃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全字第2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31萬元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77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已終結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全字第23號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

01 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
02 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
03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